2025年陕西服务贸易系列报告编制项目（包3）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联系人：董利红

联系电话：029-6391400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联系人：康洛

联系电话：1839209953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就陕西省商务厅（甲方）委托西安交通大学（乙方）承接陕西省商务厅2025年陕西服务贸易系列报告编制项目中包3：陕西对接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规制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陕西服务贸易系列报告编制项目—包3：陕西对接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规制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日后6个月内完成报告交付。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对接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规制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报告编制

梳理我国已经承担的WTO、RCEP相关义务及国内落实制度，跟踪CPTPP、DEPA加入进程中的高标准规则和国内先行先试安排，明确陕西可对接、可承接和可争取事项；系统评价全省服务贸易规模结构、经营主体、平台功能和制度承接条件；分析市场准入、国内规制、数据跨境、自然人移动等方面堵点难点，评估开放平台承载及企业合规服务等薄弱环节；对标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先行地区制度创新做法，提出符合陕西省情的规则对接路径和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内部评审

邀请高校学者及行业专家开展内部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与打磨，形成报告终稿。

（三）外部评审与成果交付

通过甲方评审并正式交付全套研究成果。交付成果包括：

1.纸质版报告：10份；

2.电子版全套：可编辑Word、PDF定稿、调研原始资料汇编、过程材料及配套支撑材料等。

（四）后期服务

1.成果交付后1年内，免费提供政策更新、数据补充、报告局部调整、政策咨询答疑服务；局部调整不包含报告整体框架重构、大规模全面数据替换、新增独立专题报告等重大修改；如需开展重大调整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

约定费用。

2.严格按照采购人各阶段审核意见完成多轮修改、专家评审配合、专题汇报工作。

（五）声明与保留

1.双方确认，本项目属于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仅承担调研执行、数据归集、案例整理、文稿编制等技术性事务工作；本项目不包含甲方依法应当履行的行政管理、政策拟定、行政决策、跨部门统筹协调等法定工作职责，该等行政履职工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成果仅供甲方内部工作参考，不作为甲方行政决策、政策制定或对外发布的直接依据。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建议。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5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尽力向乙方提

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统计资料及必要工作支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完成项目的调研、数据采集和分析、撰写并按期提交《陕西对接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规制研究报告》。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2.3 乙方应确保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项目团队成员确定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4 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范围提供服务。

五、合同总价及收款信息

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为¥13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本项目所有报价包含调研差旅、专家评审、资料印刷、成果修改及后期 1 年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额外付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西安交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200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电话：029-82663932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13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暂停，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的，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资料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项目全部研究报告、过程资料、调研资料等所有成果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发布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数据、过程资料、研究结论、报告内容等用于其他课题、公开发表、对外提供第三方。

4.乙方需对调研获取的企业数据、政府内部业务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年。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就上述保密事项与相关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九、其他

1.本合同由合同正文、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附件一《项目参与人员保密协议》共同组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通知以接收方实际签收确认后方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书面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第三方调解方式处理；调解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盖章）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省政府新城大院
联系方式：029-6391400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联系方式：029-82663932

本合同于2026年9月5日签订